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上市推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管理办法》和《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
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7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债券认购等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发售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网上现金发售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债券认购的发售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可办理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

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的发售代理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②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③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6.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4%。

7. 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数为 1 手（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超过 1 手的部分须为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单只债券认购申报数必须为 1 手的整数倍，单笔认购份额须在 50 万份以上（含 50 万份）。上述认购方式投资者均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8.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9. 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登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8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

金募集相关事宜。

12. 各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3.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4.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外简称：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场内简称：10 年地债

网上现金认购代码：511273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270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3%。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8. 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9. 销售机构

(1) 上市推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发售期间为2018年6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网上现金发售日期为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债券认购的发售期间为2018年6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募集结束，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法定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现金认购方式购买本基金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4%，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图表 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40%
5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以下	0.20%
100万份以上（含）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份额，假设该发

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4%，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00 \times 1.00 \times 0.4\% = 4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00 \times 1.00 \times (1 + 0.4\%) = 10,040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4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4.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5.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 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18年6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认购金额的计算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 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 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 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 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小数部分舍去。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 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 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 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 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5) 网下债券认购

1. 认购时间：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债券认购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债券认购以单只债券手数申报，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数为1手（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超过1手部分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3. 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债券。网下债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特殊情形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 限制个券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3个月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

(3) 临时拒绝个券认购：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5. 清算交收：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债券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债券认购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债券的有效认购数量。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人账户内相应的债券进行冻结。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人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并从投资人的认购份额中扣除，然后将扣除的认购佣金以基金份额的形式返还给发售代理机构。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人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债券数据，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债券过户到基金的证券账户。

6.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只债券的价值} \times \text{有效认购数量}) / 1.00$$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债券， n 代表投资人提交的债券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债券的申请，则 $n=1$ 。

(2) T 日为网下债券认购期最后一日。

(3) D 日为债券过户日。

(4) “第 i 只债券的价值”=第 i 只债券在 T 日的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价（注：如无特别所指，则为估值净价）+ $(D-1)$ 日应计利息。

若某一债券在 T 日至登记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 D 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利息兑付等权益变动情况，则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应计利息的计算。

(5)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债券数量。其中，

①若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了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则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确认方

法在届时公告中列示。

②若某一债券在网下债券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D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 若投资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则其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2) 若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则其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1 + \text{佣金比率})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佣金} / 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份额和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 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

投资人。

2、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 3 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债券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债券进行的认购。

3、发售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即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2)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

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4、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本基金的发售代理机构。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5、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0,000 份以上（含 100,000 份）

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2) 业务办理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 9:30-17:00。

3) 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 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③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④ 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⑤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
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
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 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9230004002417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28025

②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认购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c.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①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②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6、网下债券认购的程序

(1) 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18年6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的9:30-17:00。

2) 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 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③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④ 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的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⑤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

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中未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

⑥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债券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债券冻结业务时，投资者 A 股账户中的债券余额不足，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笔债券认购申请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通过网下债券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认购款项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2)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手续：

①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②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成份券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债券即被冻结。

(3) 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券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 3 个月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

3)临时拒绝个券认购：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

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四、清算与交割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以债券认购的，认购债券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的孳息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发售代理机构将

协助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8 日

电话：021-38650999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三）销售机构

（1）上市推荐人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 或 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2）发售协调人

a.主协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 或 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3）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

3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4)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 或 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5)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刘永卫

电话：(021) 58872625

传真：(021) 68870311

(五)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 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孙睿、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都晓燕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都晓燕

七、网下债券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清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的成份债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 3 个月个债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债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债名单。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债，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沪市代码	沪市名称	沪市代码	沪市名称	沪市代码	沪市名称
130164	15 江苏 04	130845	16 宁夏 04	140545	17 云南 04
130168	15 新疆 04	130849	16 广西 04	140556	17 江西 04
130172	15 湖北 04	130855	16 四川 04	140560	17 江西 08
130176	15 广西 04	130859	16 辽宁 04	140566	17 江苏 04
130180	15 山东 04	130863	16 安徽 04	140578	17 四川 04
130184	15 重庆 04	130867	16 青海 04	140582	17 四川 08
130188	15 贵州 04	130871	16 广东 11	140585	17 浙江 03
130192	15 安徽 04	130874	16 广东 14	140588	17 浙江 06
130196	15 天津 04	130878	16 广西 10	140592	17 青海 04
130200	15 湖北 08	130882	16 新疆 08	140598	17 辽宁 08
130204	15 浙江 04	130886	16 新疆 12	140608	17 黑龙 04
130208	15 河北 04	130890	16 贵州 04	140624	17 青岛 04
130212	15 吉林 04	130894	16 贵州 08	140627	17 青岛 07
130216	15 山西 04	130898	16 黑龙 04	140631	17 宁波 04
130223	15 广东 04	130902	16 黑龙 08	140635	17 宁波 08
130227	15 江西 04	130904	16 湖南 02	140639	17 广东 04
130231	15 宁夏 04	130908	16 河南 04	140642	17 广东 07
130235	15 新疆 08	130912	16 河北 04	140646	17 四川 12
130239	15 四川 04	130916	16 河北 08	140650	17 四川 16
130243	15 河南 04	130920	16 湖北 08	140660	17 河南 08
130247	15 辽宁 04	130931	16 山西 04	140664	17 上海 03
130251	15 云南 04	130935	16 山东 12	140668	17 福建 04
130255	15 青岛 04	130939	16 陕西 04	140671	17 福建 07
130259	15 海南 04	130943	16 陕西 08	140673	17 贵州 06
130262	15 江苏 Z3	130948	16 海南 03	140675	17 贵州 08
130266	15 陕西 04	130952	16 宁波 04	140679	17 宁夏 04
130270	15 山东 08	130956	16 宁波 08	140685	17 河北 11

130274	15 大连 04	130960	16 青岛 04	140689	17 陕西 08
130278	15 大连 Z4	130963	16 青岛 07	140692	17 新疆 10
130282	15 贵州 08	130967	16 四川 08	140696	17 海南 03
130286	15 内蒙 04	130971	16 四川 12	140719	17 江西 12
130290	15 新疆 Z4	130975	16 宁夏 08	140723	17 江西 16
130294	15 北京 04	130979	16 辽宁 08	140727	17 北京 06
130298	15 四川 08	130987	16 陕西 12	140728	17 广西 14
130302	15 甘肃 04	130991	16 陕西 16	140733	17 江苏 06
130306	15 青海 04	130995	16 陕西 20	140737	17 江苏 10
130310	15 宁波 04	130999	16 青海 08	140750	17 重庆 07
130314	15 宁波 Z4	140003	16 青海 12	140753	17 重庆 10
130317	15 广东 Z3	140007	16 内蒙 08	140756	17 北京 09
130321	15 福建 04	140011	16 河南 08	140766	17 四川 24
130325	15 湖南 04	140015	16 河南 12	140770	17 四川 28
130329	15 湖北 12	140019	16 天津 09	140774	17 厦门 04
130333	15 湖北 Z4	140022	16 天津 12	140776	17 厦门 06
130337	15 广西 08	140026	16 河北 12	140778	17 陕西 11
130343	15 广东 08	140033	16 贵州 12	140783	17 广东 11
130346	15 山东 Z3	140037	16 湖北 14	140786	17 广东 14
130348	15 福建 Z2	140043	16 山东 16	140790	17 吉林 04
130352	15 福建 08	140047	16 山东 20	140793	17 贵州 10
130356	15 黑龙 04	140048	16 甘肃 06	140795	17 贵州 12
130359	15 黑龙 Z3	140052	16 重庆 10	140797	17 湖南 04
130363	15 云南 Z4	140056	16 重庆 14	140801	17 河北 15
130367	15 重庆 08	140060	16 广西 14	140803	17 河北 17
130369	15 重庆 Z2	140063	16 广西 17	140807	17 四川 32
130373	15 新疆 12	140067	16 江苏 12	140838	17 海南 06
130377	15 新疆 Z8	140071	16 江苏 16	140839	17 新疆 16
130381	15 上海 04	140075	16 浙江 08	140855	17 浙江 20
130383	15 上海 Z2	140077	16 浙江 10	140865	17 山西 11
130387	15 辽宁 08	140081	16 新疆 16	140872	17 山西 18
130389	15 辽宁 Z2	140085	16 宁夏 12	140880	17 贵州 16
130393	15 青岛 08	140088	16 宁夏 15	140897	17 西藏 04
130396	15 青岛 Z3	140092	16 广东 18	140899	17 西藏 06
130400	15 天津 08	140095	16 广东 21	140903	16 上海 12
130403	15 天津 Z3	140099	16 福建 04	140907	17 河北 07
130407	15 甘肃 08	140101	16 福建 06	140917	17 湖北 05
130409	15 甘肃 Z2	140105	16 四川 16	140924	17 四川 20
130414	15 安徽 09	140109	16 四川 20	140928	17 天津 04
130420	15 厦门 04	140113	16 吉林 04	140933	17 内蒙 07
130422	15 厦门 Z2	140116	16 吉林 07	140939	17 浙江 10

130426	15 青海 08	140120	16 江西 12	140942	17 云南 11
130430	15 青海 Z4	140124	16 江西 16	140948	17 河南 13
130434	15 北京 Z4	140130	16 内蒙 12	140952	17 福建 11
130438	15 陕西 08	140134	16 内蒙 16	140955	17 福建 14
130442	15 陕西 Z4	140138	16 山西 08	140958	17 陕西 14
130446	15 陕西 Z8	140140	16 山西 10	140960	17 陕西 16
130450	15 河南 08	140144	16 河南 16	140966	17 湖北 10
130454	15 河南 Z4	140148	16 河南 20	140973	17 云南 17
130458	15 内蒙 08	140152	16 安徽 08	140981	17 广西 23
130462	15 内蒙 Z4	140160	16 青海 16	140985	17 龙江 10
130466	15 宁夏 08	140164	16 辽宁 12	147011	17 新疆 21
130470	15 江苏 08	140168	16 新疆 20	147019	17 青海 11
130474	15 江苏 Z7	140172	16 新疆 24	147023	17 青海 15
130478	15 山东 12	140176	16 广东 25	147046	17 重庆 11
130482	15 山东 Z7	140179	16 广东 28	147064	17 甘肃 20
130486	15 新疆 16	140183	16 贵州 16	147069	17 四川 36
130490	15 新疆 19	140189	16 上海 04	147072	17 广西 24
130494	15 广西 12	140193	16 黑龙 12	147076	17 广西 28
130500	15 浙江 08	140199	16 江苏 20	147088	17 浙江 34
130504	15 浙江 Z4	140203	16 江苏 24	147094	17 贵州 22
130508	15 河北 08	140207	16 吉林 11	147098	17 江苏 27
130514	15 贵州 12	140210	16 吉林 14	147104	17 上海 07
130518	15 云南 08	140214	16 陕西 24	147115	17 宁夏 09
130522	15 云南 Z8	140216	16 北京 04	147117	17 宁夏 11
130526	15 福建 12	140220	16 四川 24	147121	17 大连 04
130528	15 福建 Z4	140224	16 四川 28	147125	17 大连 08
130532	15 青海 12	140226	16 云南 10	147128	17 山西 21
130536	15 湖北 16	140230	16 云南 14	147129	17 山西 22
130540	15 湖北 Z8	140234	16 浙江 14	147130	17 山西 23
130544	15 四川 12	140238	16 浙江 18	147140	17 海南 09
130548	15 广东 12	140242	16 河北 19	147158	17 福建 19
130551	15 广东 Z6	140247	16 山西 14	147161	17 福建 22
130555	15 海南 08	140249	16 山西 16	147178	17 四川 40
130558	15 海南 Z3	140253	16 湖北 20	147180	17 湖北 29
130562	15 浙江 12	140257	16 上海 08	147182	17 青海 24
130566	15 浙江 Z8	140263	16 福建 10	147185	17 青海 27
130570	15 甘肃 12	140265	16 福建 12	147191	17 吉林 10
130572	15 甘肃 Z4	140268	16 海南 06	147193	17 吉林 12
130576	15 江西 08	140272	16 贵州 22	147195	17 北京 17
130580	15 江西 Z4	140274	16 贵州 24	147197	17 北京 19
130584	15 江西 Z8	140278	16 山东 24	147209	17 甘肃 23

130587	15 上海 07	140282	16 宁夏 19	147210	17 河南 38
130591	15 上海 Z6	140290	16 北京 08	147232	18 广西 04
130595	15 四川 Z4	140294	16 江西 20	147235	18 内蒙 03
130599	15 福建 16	140298	16 江西 24	147236	18 内蒙 04
130601	15 福建 Z6	140302	16 广西 21	147238	18 内蒙 06
130603	15 福建 Z8	140305	16 广西 24	147240	18 贵州 02
130607	15 安徽 13	140309	16 宁波 12	147242	18 贵州 04
130609	15 安徽 Z4	140313	16 宁波 16	147245	18 河北 03
130613	15 宁夏 12	140317	16 陕西 28	147246	18 河北 04
130617	15 宁夏 Z4	140321	16 辽宁 16	147248	18 河北 06
130619	15 宁夏 Z6	140325	16 湖北 24	147252	18 山东 02
130623	15 天津 12	140331	16 河南 24	147254	18 山东 04
130626	15 天津 Z6	140335	16 河南 28	147257	18 辽宁 03
130630	15 广东 16	140339	16 新疆 28	147258	18 辽宁 04
130634	15 山西 08	140343	16 新疆 32	147260	18 辽宁 06
130636	15 山西 Z2	140347	16 江苏 28	147263	18 山西 03
130640	15 河南 12	140351	16 江苏 32	147266	18 宁夏 01
130644	15 河南 Z8	140355	16 安徽 14	147268	18 重庆 02
130648	15 贵州 Z4	140360	16 湖南 11	147272	18 陕西 03
130652	15 江苏 12	140364	16 青海 20	147273	18 陕西 04
130656	15 江苏 14	140368	16 青岛 11	147276	18 陕西 07
130660	15 云南 12	140371	16 青岛 14	147277	18 陕西 08
130664	15 云南 15	140375	16 山东 28	147280	18 大连 02
130668	15 内蒙 12	140379	16 山东 32	147282	18 大连 04
130672	15 内蒙 Z8	140383	16 山东 36	147284	18 江苏 03
130676	15 宁波 08	140387	16 内蒙 20	147286	18 江苏 05
130680	15 宁波 Z8	140389	16 内蒙 22	147295	18 贵州 07
130684	15 厦门 08	140393	16 重庆 18	147296	18 贵州 08
130686	15 厦门 Z4	140395	16 重庆 20	147299	18 贵州 11
130690	15 陕西 12	140399	16 辽宁 20	147300	18 贵州 12
130694	15 陕西 15	140403	16 辽宁 24	147806	17 龙江 16
130698	15 黑龙 08	140407	16 四川 32	147815	17 四川 44
130704	15 大连 08	140411	16 四川 36	147831	17 湖南 09
130708	15 大连 Z8	140415	16 浙江 22	147836	17 青岛 18
130712	15 吉林 08	140419	16 浙江 26	147837	17 青岛 19
130714	15 吉林 Z2	140423	16 贵州 28	147838	17 湖南 13
130716	15 吉林 Z4	140427	16 贵州 32	147841	18 江西 03
130720	15 北京 08	140431	16 广西 28	147842	18 江西 04
130724	15 北京 Z8	140435	16 广西 32	147845	18 江西 07
130729	15 湖南 08	140438	16 广东 31	147846	18 江西 08
130735	15 山东 16	140442	16 山西 20	147848	18 云南 02

130739	15 贵州 16	140448	16 厦门 04	147851	18 四川 02
130743	15 贵州 Z8	140450	16 厦门 06	147856	18 福建 03
130747	15 浙江 16	140452	16 湖南 13	147857	18 福建 04
130751	15 青岛 12	140458	16 陕西 32	147859	18 福建 06
130755	15 福建 20	140462	16 大连 04	147860	18 福建 07
130757	15 福建 21	140466	16 大连 08	147865	18 辽宁 08
130761	15 内蒙 16	140470	16 海南 10	147866	18 山东 05
130767	15 辽宁 12	140474	16 云南 17	147867	18 山东 06
130771	15 甘肃 16	140480	16 新疆 36	147875	18 湖南 05
130775	15 山西 12	140484	16 新疆 40	147876	18 湖南 06
130779	15 贵州 20	140488	16 西藏 04	147878	18 湖南 08
130783	16 湖北 04	140490	16 北京 09	147880	18 云南 05
130786	16 广东 03	140493	16 北京 12	147882	18 云南 07
130790	16 广东 07	140496	16 天津 14	147910	17 宁波 12
130794	16 浙江 04	140500	16 天津 18	147912	17 宁波 14
130798	16 山东 04	140504	16 江苏 36	147917	17 宁波 19
130802	16 山东 08	140508	16 江苏 40	147920	17 山东 11
130806	16 内蒙 04	140512	16 内蒙 26	147938	17 河南 15
130810	16 江苏 04	140514	16 内蒙 28	147957	17 内蒙 10
130814	16 江苏 08	140519	16 广东 35	147959	17 内蒙 12
130818	16 重庆 04	140521	16 新疆 42	147962	17 安徽 09
130825	16 天津 05	140532	17 辽宁 04	147969	17 青岛 11
130827	16 云南 02	140536	17 广西 04	147972	17 青岛 14
130829	16 云南 04	140539	17 广西 07	147978	17 河南 35
130833	16 新疆 04	140541	17 广西 09	147979	17 河南 36
130837	16 江西 04	140543	17 云南 02	147989	17 江西 23
130841	16 江西 0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